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29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20年8月21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副董事长戴汉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，分别为刘远清先生、李洪武先生和齐向超先生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、戴汉强先生、孙瑞斋先生、张乐

元先生、吕学东先生、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，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2日